

(三)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教师发展中心的福田区教师高质量发展梯队第一期 2023 年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区教师高质量发展梯队第一期 2023 年培训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东方原点(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 人, 营业收入为 19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8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 东方原点(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